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12 月 7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累积投票议案

-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黄智华
 - 4.02 敖新华
-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王怀世
 - 5.02 朱力

三、会议表决

1.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 (一) 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00
- (二)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 (三) 与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四) 会议主持：董事长谢飞鸣

二、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宣读议案；
-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 (五) 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 (六)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律师见证；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相关年度年审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7 年 12 月 7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大海鸥□）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公司向宁波方大海鸥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如下：

一、宁波方大海鸥基本情况

宁波方大海鸥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以公司向宁波方大海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质押给华夏银行宁波分行，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进口矿采购国际信用证开证业务。

宁波方大海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地：浙江宁波，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主营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宁波方大海鸥总资产32657.45万元，所有者权益8552.42万元，资产负债率73.81%，营业收入81492.09万元，净利润1176.37万元。

二、宁波方大海鸥担保情况

公司首次为宁波方大海鸥提供担保，宁波方大海鸥无对外担保。

三、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4,500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7%。其中，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8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5%。

本议案已经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7年12月7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3 人。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3 人。 |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7 年 12 月 7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增补黄智华、敖新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增补王怀世、朱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27日止）。

增补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加至13名（包括5名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及独立董事人数设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7年12月7日

简历：

黄智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怀世，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力，女，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共青团辽宁省清原镇委员会书记、共青团清原县委常委，清原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抚顺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副处长，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